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正本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GCJG-FW-YGJDJC-202206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会敏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金星路南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102612

联系电话：010-61220355-4042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松昌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63206380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对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行政区水务局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工作。2022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四次，全年共开展四次。检查主要内容以水利部督查（小水库复查、水闸堤防督查、防汛检查等）和我市水务工作任务（标准化建设、小水库规范化建设、涉河工程监管等）为重点，抽查不同数量、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具体计划如下（如遇水利部或市政府临时部署重要任务可调整检查内容）：主要对 1097 座水闸、85 座水库和 1615.13 公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抽查：

一是以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局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为检查重点，开展一次检查。

二是以水库、水闸和堤防等重要设施运行管理为重点，开展一次检查。

三是以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检查为重点，开展一次检查。

四是涉河工程监管的履职情况及其辖区范围内涉河工程的现场情况，重点检查制度制定情况、台账建立情况和涉河工程现场情况三部分，开展一次检查。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年度检查，在开始检查前，要对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检查的前期现场摸排、现查出问题跟踪整改，现场核实完成情况。进行病险设施问题分析、专题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在每次检查结束后，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对水利部督查问题现场核实和跟踪整改，同时根据对检查问题的梳理汇总，研究制定加强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和导则，并出具检查报告、整改落实报告，整改落实工作内容。

二、工作对象

检查、评选对象包括北京市 14 个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 17 个行政区（含亦庄开发区）水务局。

三、主要成果

1.检查方案

根据每次检查重点和要求，开展前期调查，制定详细的单次检查方案。

2.问题报告

单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编制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总结分析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3.措施建议报告

单次检查结束后，编制措施建议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针对性的给出相应措施建议。

4.资料归档

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

四、人员配备

由供应商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供应商参与组建检查工作小组，检查组根据检查需求由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供应商根据流域中心核定的检查方案(包括人员、时间、车辆、路线、点位、问题清单、核查方式等内容)，开展前期明察暗访、实地查勘，实施检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汇总和分析回收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专题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三条 项目验收

六、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

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八、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1650160.00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2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 2022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2022 年 12 月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

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三、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

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十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7、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8、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十六、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前期摸排费				277760	
1	专家费	人天	248	800	198400	
2	汽车租赁费(7座商务车)	辆天	62	1200	74400	
3	误餐补助	人天	248	20	4960	
二	检查费				746800	
1	专家费(单次检查需约4名专家)	人天	500	800	400000	北京市共计14个水管单位、17个区级行政管理部门
2	汽车租赁费(7座商务车)	辆天	248	1200	297600	北京市共计31个被检查单位
3	误餐补助	人天	500	20	10000	
4	住宿费	间天	112	350	39200	延庆、密云、平谷和怀柔检查
三	后续跟踪检查费				325600	
1	专家费	人天	280	800	224000	水利部督查问题现场核实和跟踪整改;根据对检查问题的梳理汇总,研究制定加强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和导则。
2	汽车租赁费(7座商务车)	辆天	80	1200	96000	
3	误餐补助	人天	280	20	5600	
四	劳务费	人天	750	400	300000	负责编制组织前期排查、项目检查方案编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后续跟踪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汇总所有检查数据、编写项目成果报告等工作
合计			1650160元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软件开发过程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工作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工作对象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工作流程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主要成果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人员配备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